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薇婷
被 告 王凱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凱榆身為犬隻飼主，本應注意適時以狗鍊繫牢犬隻，或為其他適當之防護措施，避免犬隻傷人，且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將其所飼養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「鋒儒民宿」門口之黑色犬隻1隻，以狗鍊妥善繫緊，或予配戴防咬器具；適逢告訴人吳宜潔於民國112年2月5日14至15時許間，前往上址尋找其女即訴外人尤若葳時，突遭前開犬隻啃咬，因而受有臉部位開放性傷口之傷害。因認被告王凱榆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吳宜潔告訴被告王凱榆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王凱榆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結果，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吳宜潔業與被告王凱榆於本院和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筆錄、「為請求撤回告訴事」狀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
01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偉達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1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江佳蓉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